

亞洲・矽谷計畫 —精進新創投資環境2.0之規劃

國發會產業發展處

壹、前言

面對物聯網、人工智慧、區塊鏈等數位經濟的趨勢，已帶動 Facebook、Apple、Google 等科技巨擘的崛起，以及 Tesla、Airbnb 等獨角獸新創的快速成長，對全球產業結構及生活型態帶來巨大的影響，促使各國對創新創業高度重視，期藉由新創豐沛的創新能量驅動經濟發展。

台積電張忠謀創辦人曾說過：「產生數以千計、萬計的新創公司，就有足夠能量讓臺灣產業成功轉型升級。」因此，為扶植新創事業發展，政府已於 105 年 9 月推動亞洲・矽谷計畫，將「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」列為兩大主軸之一，並於 107 年 2 月進一步推動「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」，透過完善資金協助、活絡創新人才、友善法規環境、加速拓展市場等面向推動策略，希望健全臺灣新創發展環境，並加強鏈結亞洲及全球資金、人才、企業及新創資源，協助新創事業拓展全球市場。

貳、新創推動成果

亞洲・矽谷、優化新創投資環境等計畫在國發會、經濟部、科技部等部會共同努力下，已帶動臺灣新創生態環境蓬勃發展，吸引 Techstars、MassChallenge、500 Startups 等全球知名新創機構來臺，國內 APPWorks、Meet Taipei 創新創業嘉年華也躍升為亞洲最大創業加速器及新創展會，並有多家新創獲得億元以上投資，其中不



乏國際知名創投，如旅遊平台新創酷遊天（KKday）獲得日本最大旅遊集團 H.I.S. 及 LINE Ventures 投資，人工智慧新創沛星科技（APPier）亦獲新加坡淡馬錫旗下 Pavilion 基金投資。



圖 1 臺灣新創生態系日益活絡

此外，臺灣不僅於 107 年、108 年連續兩年獲世界經濟論壇（The World Economic Forum, WEF）評比為全球四大創新國，與美國、德國、瑞士並列，且在美國巴布森學院及英國倫敦商學院發布「全球創業觀察：2018/19 全球報告」（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: 2018/19 Global Report）之「國家創業環境指數」（National Entrepreneurial Context Index, NECI）中排名第 4，顯示臺灣創新實力深獲國際肯定。以下就完善資金協助、活絡創新人才、友善法規環境、加速拓展市場等面向，說明重要推動成果：

一、完善資金協助

(一) 創業天使投資倍速成長：國發基金 107 年 5 月啟動「創業天使投資方案」，提出提高個案投資上限至新臺幣 2,000 萬且累計可達 1 億元、簡化小額投資流程、調整基金退場年限等精進措施，並加碼匡列額度至新臺幣 20 億元，已通過投資 103 家，帶動總投資近新臺幣 33 億元。另於 109 年推出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

炎影響新創事業投資專案」，透過特別股方式投資新創，已通過 143 案，投資逾新臺幣 24 億元。

- (二) 租稅優惠鼓勵投資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107 年 5 月施行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，已有 5 家創投事業適用；同年 6 月施行個人以現金投資經經濟部核准之國內高風險新創公司至少 100 萬元，其投資額之 50% 得抵減綜合所得總額，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，至 109 年 7 月有 88 家高風險新創可適用。
- (三) 增列電商上櫃新類別：107 年 3 月公布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方案，並增列上（興）櫃電子商務類別，已有 6 家上櫃公司、1 家興櫃公司列為電子商務業，如 PChome、松果購物等企業。

二、活絡創新人才

- (一) 人才專法吸引國際人士來臺：107 年 2 月施行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，迄 109 年 6 月已核發就業金卡 872 張，如 YouTube 創辦人陳士駿、矽谷臺灣幫之連續創業家及天使投資人徐旭明等。另放寬新創申請外國實習生、鬆綁五十二產業聘僱外國人才不受資本額及營業額限制等。
- (二) 產學合作成立新創：推動「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」- 價創計畫，107 年迄今，已促成 20 件產學合作個案成立新創並成功募資，公司估值逾新臺幣 53 億元，如臺大周俊廷教授創辦動見科技，提供即時影像偵測平台之服務。另創新創業激勵計畫（FITI），亦協助逾 3,000 位學研人士投身科技創業，並有 4 成公司獲得投資。

三、友善法規環境

- (一) 鬆綁法規助新創發展：107 年 11 月完成「公司法」修法，提出發行無面額股票、複數表決權等 10 項有助新創發展措施，並已有逾千家公司採用無面額股、逾百家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。
- (二) 監理沙盒鼓勵創新應用：推動金融、無人載具監理沙盒，提供創新實驗場域。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」已通過 7 案，「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」亦已通過 6 案。



(三) 跨部會平台釐清法規疑義：為協助新創事業釐清法規灰色地帶，於 106 年 10 月成立「新創法規調適平台」，迄今已協調處理 32 項議題，如共享停車位分級管理、開放保險業與平台業者合作於 APP 線上投保健康保險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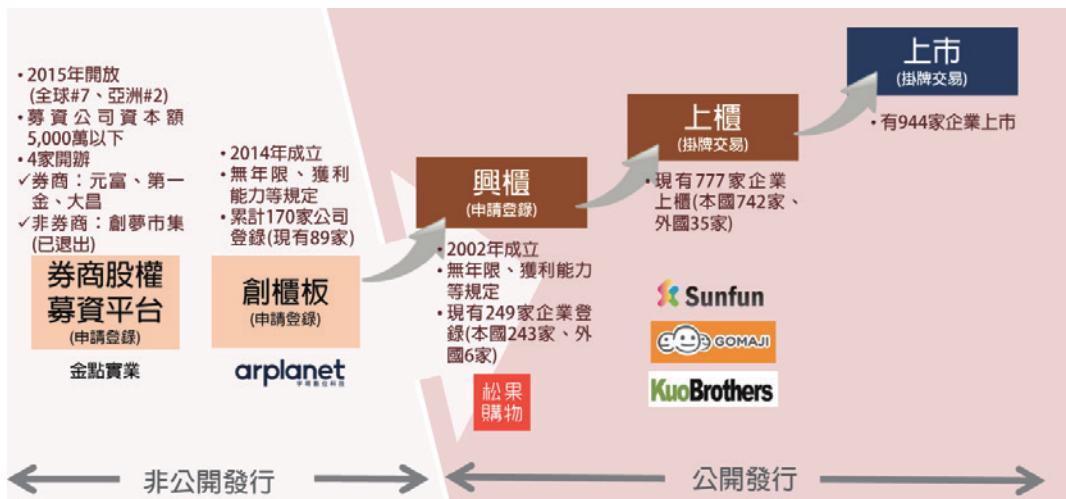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協助拓展國際業務

- (一) 政府助新創拓展業務：107 年 8 月推動新創共同供應契約，已有 76 家新創上架，獲政府單位採購逾新臺幣 6,800 萬元。108 年 3 月開放健康存摺軟體套件，已有 90 家機構、新創申請介接，並已有 12 家 APP 正式上線。
- (二) 加速新創掌握海外商機：協助逾 400 家新創赴美國消費電子展（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, CES）、西班牙世界行動通訊大會（Mobile World Congress, MWC）、新加坡亞洲物聯網展覽暨會議（IoT Asia）等專業展會，爭取國際商機。
- (三) 打造國際新創聚落：推動臺灣科技新創基地（Taiwan Tech Arena, TTA）、林口新創園（Startup Terrace）、金融科技創新園區（FinTechBase）等新創基地，引進 Techstars、AWS 聯合創新中心等國際級機構及逾 400 家國內外新創進駐。
- (四) 推動國家新創品牌形象：與各部會、新創社群共同打造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，於 108 年 12 月正式對外發表，並於 109 年美國 CES 進行國際曝光。

參、創新創業國際趨勢

數位經濟時代趨勢已帶動創新創業發展，武漢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更衝擊既有產業與經濟活動，加速國際產業朝向數位化轉型，也驅使各國大幅提升對新創事業（startups）的重視。臺灣近年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，新創環境已日益蓬勃，創投、加速器、媒體等持續擴展，注入更多國際能量，大企業及相關部會對新創的關注也逐漸提高，如能進一步掌握國際新創趨勢，相信對國內新創生態體系發展更有助益。

新創的成長及出場（exit），對於整體新創生態系的發展扮演帶動正向循環的關鍵角色，近年來國內新創生態系雖漸趨活絡，亦有 Gogoro、APPier 等新創在國際嶄露頭角，但仍需創造更多新創成功典範故事，向國際傳達臺灣新創的豐沛能量，讓臺灣可以新創島（Startup Island TAIWAN）之姿向國際發聲。



進入資本市場是新創出場的途徑之一，掛牌上市（IPO）不僅有助籌資，也可提升新創知名度，對於吸引優質人才、業務拓展有相當助益，未來應考量新創發展情形，提供更為友善的上市櫃機制。

併購也是新創出場的重要管道，國際上企業和新創的合作非常普遍，根據TTA 整理自 Crunchbase 的資料，自 2010 年至 2018 年企業併購新創的件數由 645 件增加到 4,228 件，金額亦呈現 10 倍成長，由 210 美元成長到 2,190 美元，顯示企業與新創合作已是國際重要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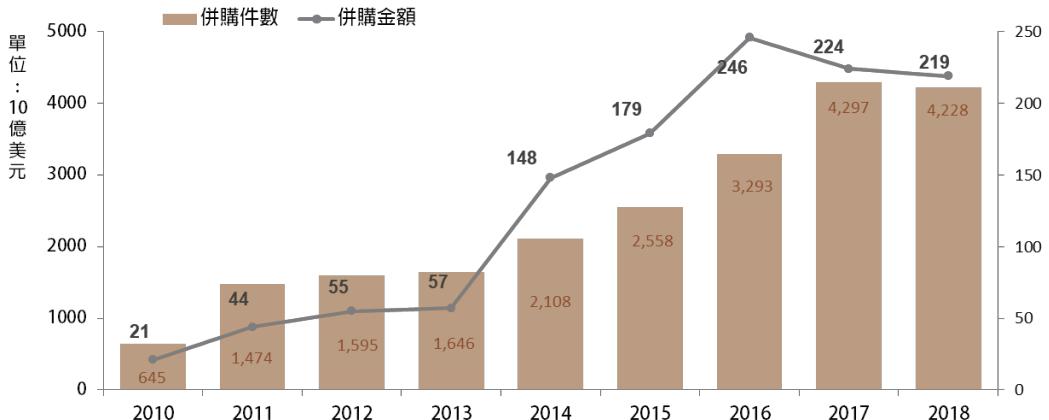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 國際企業併購新創趨勢

資料來源：Crunchbase & Mind the Bridge, The Startup M&As-2018 Report、TTA 整理。



另，根據國際知名研究機構CBInsights研究指出，Facebook、Apple、Microsoft、Amazon、Google等科技巨擘，近30年來已完成770件併購案，如Facebook以220億美金併購WhatsApp、以10億美金併購Instagram，Google以32億美金併購Nest Labs、17億美金併購YouTube等，顯示國際科技巨擘均透過併購新創的方式，維持企業創新的能量，並為企業帶來巨大的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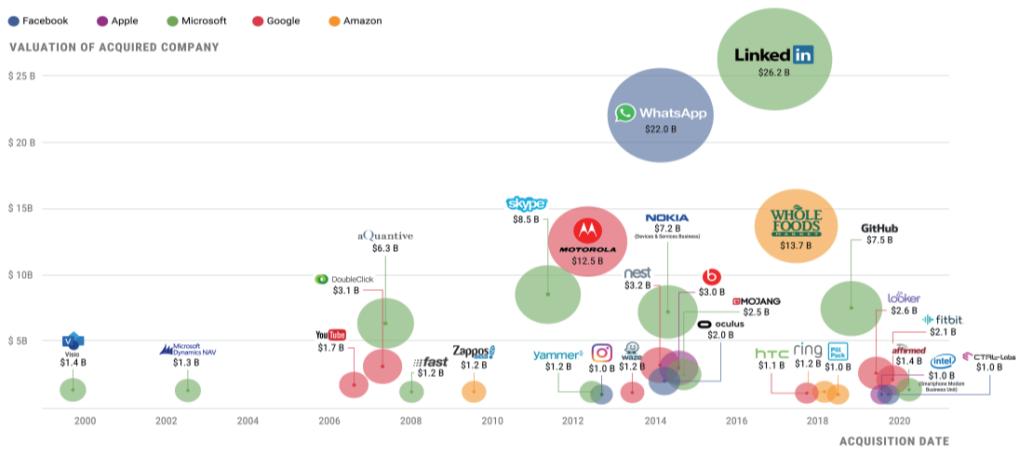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 國際科技巨擘併購情形

資料來源：CBInsights，Visualizing Tech Giants’ Billion-Dollar Acquisitions，2020/5。

根據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「2019 產業新創投資白皮書」，2011 年至 2018 年底，累計全球新創投資金額逾 1 兆美元，其中，國際企業參與投資比例由 2011 年約 34% 大幅提升至 2018 年的 71%，企業創投（Corporate Venture Capital, CVC）扮演關鍵角色。目前國內雖有一些企業開始關注新創，如成立企業創投等，但仍未普及，未來應加強推動企業與新創的合作，透過外部創新的方式，不僅可協助新創成長，也可為企業注入創新能量，帶動產業轉型。尤其此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凸顯了數位轉型的重要性，亟需加速推動。

此外，政府也應積極引進新創的創新產品 / 服務，例如：導入 IoT、區塊鏈等服務，不僅能讓相關施政工作更有效率，也可以讓新創有更多實證的場域，累積未來往國外拓展業務的能量。未來應加強政府對創新產品 / 服務的採購，創造政府、新創雙贏的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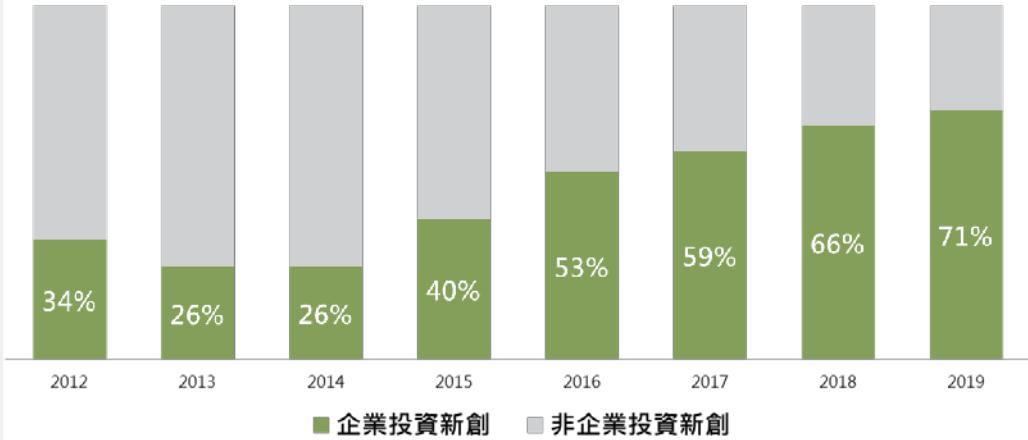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5 全球企業投資新創趨勢

資料來源：台杉投資「2019 產業新創投資白皮書」引自 Pitchbook & GCV Analytics，2019/11。

肆、精進新創投資環境2.0推動策略

為進一步提供新創更完善的發展環境，政府在亞洲・矽谷、優化新創投資環境的基礎上，自 108 年 12 月起主動徵詢近百位國內新創社群夥伴意見，參考國外趨勢及作法，並自 109 年 3 月起召開 5 次跨部會會議，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提精進新創投資環境 2.0 推動策略，包含「引導資金加速新創成長」、「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」、「國家品牌協助新創壯大」、「擴大採購政府新創雙贏」等四大面向，並以「From Start-up to Scale-up」作為主軸，期建構一個具國際競爭力的新創環境，帶動生態系的正向循環，匯聚全球資金、人才、企業及新創，將臺灣打造成為亞太新創中心。推動策略說明如下：



圖 6 精進新創投資環境 2.0 推動策略架構



策略一、引導資金加速新創成長

(一) 強化天使及創投投資

1. 擴大天使投資效益

研議鬆綁創業天使投資租稅優惠規定，如放寬被投資新創成立年限等，並對外揭露可適用之新創名單，以利投資人檢視。

2. 活絡股權募資市場

(1) 提高股權募資平台認購金額限制，並開放具一定財力之專業者不受此限。

(2) 投資股權募資平台及創櫃板新創之投資人可適用天使投資租稅優惠。

(3) 研議推動天使投資人登錄機制，促成投資媒合。

3. 放寬有限合夥創投門檻

研議降低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有限合夥創投約定出資門檻。

4. 友善有限合夥登記制度

(1) 加強控管利害關係人申請抄錄有限合夥人姓名、出資額資訊之規定，以保護創投營業秘密。

(2) 簡化有限合夥創投資本額之變更登記程序，減輕創投的行政負擔。

(二) 活絡多元投資管道

1. 導入企業投資新創機制（CVC）

研議加強企業與新創的投資與合作機制，如租稅誘因、研發合作等。

2. 加速外資審查流程

(1) 加速外人投資條例修法作業，將審查程序修正為「原則事後報備、例外事前核准」。

(2) 針對非敏感性、投資人股權結構相同之增資案件，加速審查行政程序。

3. 利用特別股投資新創

將特別股納入政府投資新創的多元管道之一，並對於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、方法或轉換公式，給予相關彈性。

4. 導入國際新創估值方法

協助新創建立估值（valuation）意識，接軌國際募資市場。

策略二、多元出場帶動正向循環

(一) 帶動企業併購新創氛圍

1. 加速修正企併法擴大誘因

(1) 增訂企業因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可分年攤銷。

(2) 放寬非對稱併購門檻，支付對價不超過存續公司淨值由 2% 放寬至 20%。

2. 精準對接企業與新創

(1) 加強與企業溝通了解需求，主動建議可提供服務之新創，並辦理 Demo Pitch 等活動，營造合作機會。

(2) 透過論壇、媒體報導等方式，提升社會對企業併購、投資新創議題之重視。

(二) 協助優質新創上市櫃

1. 研議出具新創意見書

精進科技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相關機制，就不同領域之新創，由主管部會出具市場性意見書，並可納入適合新創的評估標準。

2. 鬆綁多元上市櫃規定

參考其他國家規範及國內指標性新創發展情形，研議放寬市值、營收、淨值等規定。

3. 創設新板協助募資

研議創設優先開放專業投資人交易之創新性新板，鼓勵新形態、具發展性的業者掛牌。

策略三、國家品牌協助新創壯大

(一) 協助指標型新創拓展海外市場

1. 挑選指標型新創

徵選 Startup Island TAIWAN 指標型新創，聚焦促成新創成功典範。

2. 協助對接海外資源

駐外單位協助指標型新創對接海外企業、創投等資源，相關主管部會依推動成果予以年度評核加分。



3. 產業領航提高話語權

協助辦理國際級論壇、發表產業趨勢報告，引領新產業之話語權。

4. 企業訓練帶動商機

與海外社群合辦國際企業訓練，由指標型新創或其他國際專業業師擔任講師，促成後續合作機會。

(二) 推廣國家品牌向國際發聲

1. 加強國際媒體曝光

(1) 透過舉辦國際發表會等大型活動、媒體訪問團、國際媒體洽談等方式，加強報導臺灣科技能量、優質新創及創新創業生態系發展。

(2) 完備新創生態統計，並分析創業發展趨勢。

2. 聯名舉辦國際活動

Startup Island TAIWAN 串聯國內外相關政府計畫、創業基地、創育機構或創投等單位，共同參加國際大型展會或合辦創新創業活動，推廣臺灣新創正面形象。

策略四、擴大採購政府新創雙贏

(一) 協助新創爭取採購資源

1. 推薦優質新創上架

與新創社群合作，共同推薦優質新創上架新創共同供應契約。

2. 主動推介促成合作

主動向公務機關推薦合適的新創服務 / 產品，促成業務合作，並可優先聚焦創新教育、智慧交通及觀光之推廣應用。

(二) 鼓勵機關採購創新服務

1. 強化採購補助機制

強化新創採購補助地方政府機制，並研議放寬新創年限限制。

2. 成功故事帶動採購

辦理新創採購獎，加強行銷新創採購成功故事，帶動政府機關採購新創產品。

3. 加強宣導採購彈性機制

- (1) 勞務採購以免收保證金為原則，且無須規定廠商須具備一定實績。
- (2) 機關於評選會議前應充分與評選委員溝通，以利採購創新產品及服務。
- (3) 新創有採購爭議，工程會可協助處理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一、帶動新創生態系正向循環

以協助新創成長及出場（From Start-up to Scale-up）作為推動主軸，希望加速新創事業倍速成長，引導創新人才連續創業或傳承經驗，帶動新創生態系正向循環，為臺灣產業持續注入創新活水。

二、打造亞太新創中心

透過強化新創股權投資、推動併購及上市櫃多元出場等策略，打造與國際接軌的新創環境，並加強行銷 Startup Island TAIWAN，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，匯聚全球資金、人才、企業及新創事業，逐步將臺灣打造為「亞太新創中心」。

